

智光商工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。
- 二、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學生透過宣導活動能省思家庭教育的重要、體認家人的可貴。
- 二、增進學生「孝道」觀念，孝順父母，建立良好的家庭觀念。
- 三、培養學生的責任感，共同維繫家庭幸福。
- 四、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提供家長教養子女知能，促進親子良好互動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

伍、實施時間：每學年度

陸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
- 二、課程應包括「親職教育」、「子職教育」、「性平教育」、「婚姻教育」、「倫理教育」、「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」及「其他家庭教育事項」等內容。
- 三、依照學生程度，設計相關課程或活動，讓學生參與或學習。
- 四、結合學校輔導機制，推動三級輔導的家庭教育工作。
 - (一) 對於一般家庭實施發展性（預防性）的家庭教育。
 - (二) 針對弱勢家庭提供介入性的輔導。
 - (三) 對於破碎家庭，轉介治療性的補救。

柒、實施項目及內容：

實施項目

- (一) 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措施，並擬定工作計畫，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
- (二) 辦理親師座談會，增進親師互動，協助家庭教育概念之成長。
- (三) 設計家庭教育課程，利用全校集會或班級教學時間，運用相關家庭教育輔助教材視聽媒體教材等，宣導家庭教育觀念。
- (四) 結合各項節慶活動，辦理相關親職活動、學生學習成果展演，邀請家長參與，了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。
- (五) 利用班週會或朝會時間，討論家庭教育之相關議題，增進家庭教育相關概念之成長與運用。
- (六) 主動走入社區，參與社區之各項活動，建立學校與社區之良好關係，進而推展家庭教育之理念。
- (七) 關懷弱勢家庭，學校、教師主動積極，扶助其成長學習。
- (八) 發揮家長會、社區組織協同合作功能，協助社區家庭之共同成長，融洽溫馨之社區氣氛。
- (九) 針對破碎家庭、單（寄）親家庭、隔代教養及高風險家庭等家庭成員，辦理相關的親職活動或進行家庭諮商、輔導，使親師生共同讓家庭氣氛及關係更美好。

實施內容

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	實施對象
專題講座	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	全校老師及學生
教孝月活動系列	慶祝母親節活動。 感恩大會：學生朝會辦理孝親感恩大會。	全校老師及學生
家庭教育相關活動	◇提供父母教養子女之觀念與策略。 ◇依各年級學生特質，安排適當的主題，如班會主題討論。 ◇每學年安排之講座主題具有層次性，以培養學生家庭觀念。 ◇上學期的重點活動--- 9月親師座談會(身障生家長座談會) 9月教師節(敬師活動)(訓育組) 11月性別平等教育月 (9月～翌年1月性別平等議題宣導) ◇下學期的重點活動--- 4月浴佛節 5月母親節活動(訓育組) (2月～6月性別平等議題宣導)	全校師生及家長
影片欣賞	班週會、生命教育課程播放影片探討家庭相關議題。	全校老師及學生
親職諮詢專線	輔導室設置專線電話 02-29432491#531	全校學生及家長
	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諮詢專線電話 02-4128185	
家庭教育諮商及輔導機制	針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庭進行說明、諮商與輔導。	特定學生及其家長
親師座談會	每學年一次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。	全校師生及家長
心靈加油站	親職文章分享及各式量表介紹。	全校師生及家長
家庭教育專區	放置在智光商工網頁上，內有親職教育文章分享、活動花絮。	全校師生及家長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- (三) 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。
- (四) 暢通學校、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，促進家校合作效能。

玖、本計劃經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